

石林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石农请〔2026〕27号

签发人：毕绍军

石林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审定《石林彝族自治县 2026 年农业社会化 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

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和要求，按照 2026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分配任务，下达石林县农业社会化服务资金 142 万元，需承担农业生产托管任务面积 1.116 万亩。为顺利实施 2026 年石林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我局组织拟定了《2026 年石林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现将《2026 年石林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上报，请给予批复为谢！

当否，请示。

（联系人及电话：郭磊 15877947255；李波 15288118739）

石林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6年6月17日



2026 年石林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和要求，为做好我县 2026 年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工作，大力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助力我县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及小麦单产提升项目，结合我县农业托管服务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条件

石林县位于云南省东部，距昆明 78 公里，全县国土面积 1719 平方公里，辖 3 街道 3 镇 1 乡，96 个村（居）委员会，其中涉农 92 个村（居）委员会。全县有农户 6.7 万户，农业总人口 22.46 万人，耕地 85 万亩，其中确权到户 84.8 万亩，户均承包地 12.7 亩。全县农机总动力达 30.61 万千瓦，拖拉机拥有量（保有量）达到 4602 台，其中大中型拖拉机 1276 台，总动力 10.9 万千瓦，拥有耕整地机械 42 台，小麦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均达到 53.16% 以上，其中：机耕率 100%，机播率 30.21%，机收率 13.67%；玉米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62.02% 以上，其中机耕率 100%，机播率 52%，机收率 21.4%。石林县属典型的农业大县，2025 年小麦单产提升行动完成示范种植面积 2.145 万亩，分布于 7 个乡镇（街道），30 个村委会，涉及农户 20186 户；完成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5700 亩；完成玉米绿色高质高效示范 700 亩；完成油菜示范种植 5400 亩；完成红薯绿色高质高效示范 1600 亩；完成水

稻旱栽示范样板 300 亩。2025 年共完成夏粮播种面积 17.7592 万亩，其中：小麦 6.6204 万亩，玉米 0.0212 万亩，大麦 3.3810 万亩，燕麦 0.0445 万亩，荞麦 0.7725 万亩，豆类 5.5445 万亩，薯类 1.3751 万亩。夏粮产量 2.9151 万吨；完成秋粮播种面积 29.98 万亩，其中：水稻 3.12 万亩、玉米 22.81 万亩、薯类 1.78 万亩、豆类 2.47 万亩、其他谷物 0.3905 万亩，完成 100%。秋粮产量 12.23 万吨。2021 年至 2025 年，石林县组织实施了 4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培育了一批农业社会化服务专业队伍，农民积极性高，群众反映良好。2026 年，上报了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储备面积约 1.2 万亩。农业生产服务条件和项目储备为开展好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奠定良好基础。

二、项目任务和实施要求

按照 2026 年下达我县的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和绩效目标任务，年内完成农业生产托管任务面积 1.116 万亩（按托管系数折算后任务面积），实施项目资金 142 万元，安排服务小农户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高于 60%。项目严格按照“约定有合同、服务有标准、过程有记录、人员有培训、质量有保证、项目有监管”的“六有”标准，按时按质完成项目绩效任务。

该项目仅支持粮食油料等重要农产品，优先推进我县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及小麦单产提升项目，重点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服务公司等服务主体为小农户（土地经营规模不超过当地户均承包地面积 10 倍的农业经营户）开展服务，鼓

励各乡镇（街道）积极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居间作用，将小农户服务需求集中起来，安排服务小农户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不低于 60%。项目坚持先服务后补助，要让小农户最终受益，服务主体要与服务对象签订规范的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项目完成后，各乡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按照服务合同实际作业量和补助比例，对服务主体或服务对象进行验收和补助。在资金使用过程中，禁止出现省级项目方案中列举的 6 种情况及其他违规行为。项目实施过程合同签订及日常动态管理过程充分运用省级智慧监管平台（网址：

<https://yngdlzmpzz.yndkch.com:10900/agricultural-coop/#/signIn>），进行信息化管理，各乡镇（街道）项目负责人要定期组织服务主体上报作业轨迹、作业面积、作业照片等数据，全县至少有 5% 的任务面积完成情况通过北斗终端等信息化监测手段辅助核定。

三、项目内容

（一）实施范围：石林县县域范围内。

（二）实施周期：2026 年 3 月—12 月。

（三）计划实施农作物：玉米、小麦、苦荞。

（四）实施内容：

1. 实施玉米作物的“耕”“种”“防”环节农业生产服务：

玉米作物“耕”环节实施面积 5000 亩，服务费用 140 元/亩，财政补助 38 元/亩；“种”环节实施面积 8000 亩，服务费用 130 元/亩，财政补助 36 元/亩；“防”环节服务面积 43000 亩，服务费用 60 元/亩，财政补助 17 元/亩。共实施项目资金 120.9 万元，按

综合托管系数折算后完成任务面积 9420 亩，其中服务于小农户面积为 9420 亩。拟实施地点为鹿阜街道、板桥街道、石林街道、长湖镇、圭山镇、西街口镇、大可乡。补助方式是：通过“一卡通”统一兑付给服务组织。服务标准以各乡镇（街道）和服务组织签订的正式服务合同为准。

2.实施小麦作物的“耕”“种”“防”环节农业生产服务：

小麦作物“耕”环节实施面积 1500 亩，服务费用 140 元/亩，财政补助 38 元/亩；“种”环节实施面积 1500 亩，服务费用 130 元/亩，财政补助 36 元/亩；“防”环节服务面积 3500 亩，服务费用 60 元/亩，财政补助 16 元/亩。共实施项目资金 16.7 万元，按综合托管系数折算后完成任务面积 1370 亩，其中服务于小农户面积为 1370 亩。拟实施地点为鹿阜街道、板桥街道。补助方式是：通过“一卡通”统一兑付给服务组织。服务标准以各乡镇（街道）和服务组织签订的正式服务合同为准。

3.实施苦荞作物的“耕”“种”“防”环节农业生产服务：

苦荞作物“耕”环节实施面积 500 亩，服务费用 140 元/亩，财政补助 38 元/亩；“种”环节实施面积 500 亩，服务费用 130 元/亩，财政补助 36 元/亩；“防”环节服务面积 500 亩，服务费用 60 元/亩，财政补助 14 元/亩。共实施项目资金 4.4 万元，按综合托管系数折算后完成任务面积 370 亩，其中服务于小农户面积为 370 亩。拟实施地点为圭山镇。补助方式是：通过“一卡通”统一兑付给服务组织。服务标准以各乡镇（街道）和服务组织签订的正式服务合同为准。

汇总以上各子项目，全县共完成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 6.4 万亩，按综合托管系数折算后完成任务面积 1.116 万亩，补助服务组织和小农户共投入项目资金 142 万元，服务小农户面积为 1.116 万亩。小麦和苦荞作物的“耕”“种”“防”“收”环节主要用于支持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生产托管服务，玉米作物的“耕”“种”“防”“收”环节主要用于支持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生产托管服务。

四、实施流程

（一）确定服务主体

服务主体报名资格要求：1. 服务主体需取得营业执照或生产经营许可证等，合法合规生产经营，无不良信用记录，具有农业社会化服务实践经验，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两年以上。2、拥有与其服务业务范围、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设备、技术人员以及其他基础条件，优先支持安装农机监测传感器的服务主体承担项目。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以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为主，对党组织领办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给予政策倾斜，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项目。3、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能主动录入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名录库，自觉接受农业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4、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普遍认可。

报名和遴选程序 1.各符合条件的服务主体认真填写“石林县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主体登记申请表”，申请内容填列清楚计划服务的粮食作物和实施面积，将申请表、营业执照（未在工商部门登记的无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报送到属地乡镇（街道）审核，同时报县农业农村局备案。2.根据服务主体上报情况，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召开资格遴选会，遴选出的服务主体公示7天。无异议后择优选取，并于1周内签订项目实施合同。3.按照主体所在乡镇（街道），按比例分配项目绩效任务和资金，项目由属地乡镇（街道）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二）签订项目合同。各乡镇（街道）按照推荐主体自行组织与各服务主体签订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地块、服务面积、服务内容、服务价格、补助金额、作业时间、质量要求、付款方式等。服务合同一式四份，服务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属地乡镇（街道）备案，一份交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督促检查和存档。

（三）开展作业服务。服务主体按照签订的服务合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服务组织要留存服务协议、服务过程中的影像图片、作业轨迹等资料，按时提供给属地乡镇（街道）项目主管部门留存和上报信息。鼓励服务主体安装北斗终端等信息化监测系统，作业时留有轨迹和数据，同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定期监督检查，及时报告准确的服务进度、服务情况等。

（四）监督项目实施。县农业农村局认真履行项目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各乡镇（街道）做好组织项目实施片区规划，服务环节、服务面积、服务质量的核实，服务过程的跟踪指导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县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各乡镇（街道）

定期进行监督检查，督促项目实施进度，核查实施资料档案，抽验复核服务内容、服务面积、服务质量等。把服务满意度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适时组织满意度测评调查，在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及时纠正改进。

（五）检查验收。托管服务检查验收坚持“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每一个环节的服务结束后，由服务组织向各乡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提出验收申请，各乡镇（街道）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人员检验作业质量，核实作业面积，填写《石林县2026年社会化服务验收意见表》，服务组织和验收人员（需3名以上验收人员）共同签字确认，并对实施服务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县农业农村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服务情况进行抽检，抽检服务面积比例不低于10%。服务组织在服务作业完成后，小农户在作业单上签字按手印，作业单明确服务面积、服务价格、农户姓名、手机号码，在验收时服务组织提供作业单。

（六）补助资金结算兑付。对验收合格的项目按照服务合同实际作业量和补助标准计算办理补贴资金结算，及时足额通过“一卡通”平台拨付资金。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审计署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实施〈中央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清单〉等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2026〕6号）文件要求，2026年农业社会化服务补助资金纳入《中央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清单》，全省项目补助资金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简称“一卡通”）发放管理。在实际拨付中，一是所有到人到户的补贴直接通过“一卡通”平台发放，二是拨付

到服务主体的补贴，采集服务主体信息录入“一卡通”平台后发放。各服务主体要及时将《验收意见表》、对公银行账户、有效发票、《营业执照》等材料整理一式两份，报送属地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向县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申请办理补贴资金统一结算兑付事宜。

（七）绩效评价。项目实施完成后，各服务主体和乡镇（街道）要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和成功模式、查找问题和改进措施等，按照省、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求及时报送绩效评价报告和工作总结。

（八）公示制度。各乡镇（街道）对项目验收结果、财政补助对象、补助资金等信息及时公示。项目实施接受公开监督和举报，联系电话：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电话：67796879。

五、保障措施

（一）成立领导小组。为确保项目有序推进，成立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毕绍军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 局长

副组长：郭 云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副书记 副局长

李鸿启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成 员：李 波 县农村经济管理站站长

赵志昌 县农业技术推广总站站长

吕长洪 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负责人

黄兴龙 县经济作物站站长

郭 玲 县植保植检站站长

娄 平 鹿阜街道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李明明 板桥街道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李夏婷 石林街道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代普禹 长湖镇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赵春林 圭山镇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李 雪 西街口镇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高 斌 大可乡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县级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经站，统筹协调农业、财政和乡镇（街道），各乡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做好属地项目实施工作，负责联系县级部门和各服务主体，确保项目有序开展。领导小组如有人员变动，由相应岗位人员自行递补，不再另行发文。

（二）制定方案，广泛宣传。结合石林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情况，制定县级和乡镇（街道）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内容和要求，确保项目任务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利用网络等各种形式，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政策宣传，让农户和社会化服务组织熟知政策内容、工作程序、相关要求等，进一步推广农业社会化服务。定期组织农户和服务主体，开展业务培训，确保项目实施取得成效。

（三）开展跟踪督导检查。各乡镇（街道）要加强对服务主体履约情况的监管，将服务对象的满意度作为衡量服务质量的重要标准，对服务面积、服务质量不达标的，按照合同约定督促其改正。

（四）规范合同管理。各乡镇（街道）与承担项目实施的服务组织签订服务合同，承担项目实施的服务组织与农户签订托管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地块、服务面积、服务内容、作业时间、质量要求、质检验收等，按服务合同提供田间作业服务。

（五）强化资金监管。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和各乡镇（街道）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及时拨付财政补助资金，掌握工作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防止财政补助资金“跑、冒、滴、漏”。服务主体要随时接受群众、社会和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发现骗取套取、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责令及时改正，情节严重并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查处。

（六）留痕管理。为保障服务的真实性，便于项目监督检查，各项目实施参与部门和服务组织在宣传发动、合同签订、实施作业、资金申报、验收评估等环节都需要实行痕迹管理，按“一主体一档”将所有资料归档备查。

六、其他

按照省、市、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各乡镇（街道）要及时收集整理项目材料归档（包括报送上级文件、上级审核意见、项目区位置示意图、主要服务组织名录等相关有说服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等，按时上报统计信息、总结报告等。未尽事宜，严格按照省厅方案执行。

附件：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情况表